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王智弘

電話：06-2991111#8882

電子信箱：hu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20088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35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3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(未含土地分配草案附件)，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重劃辦法)第14、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2年1月7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1201698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備查。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- 三、有關重劃分配結果草案部分，請貴重劃會另函送本府審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5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局長陳淑美